

海油工程2025-2027年度3000吨级自航驳服务年度协议公开资格预审

（船舶短名单）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024-HGCBGXZX-ZX-GCFW-B09-1225/01

评标方法：合格制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初步评审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有/无
5	初步评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有/无
6	初步评审	资格证明文件	有/无
7	详细评审	资格预审申请函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8	详细评审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及其它资料一致。
9	详细评审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10	详细评审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11	详细评审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详细评审	是否接受分包	不接受
13	详细评审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相互串通资格预审申请），并否决所有涉及申请人的投标（资格预审申请）： a)不同申请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申请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MAC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b)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资格预审申请）事宜；c)不同申请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d)不同申请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e)不同申请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f)不同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资格预审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详细评审	营业执照	申请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原件备查）。 a.申请人为企业的，应具有有效的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 b.申请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有效的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总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本次资格预审项目，同时参与本次资格预审项目的视为资格预审申请无效； c.申请人为事业单位的，申请人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5	详细评审	船舶所有权要求	申请人应为投标船舶的所有权人，申请人应在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 1)所投船舶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以证明为自有船舶，当所投船舶所有权为共有性质，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中“船舶共有情况”所列内容为准，申请人所享有的船舶所有权份额应$\geq 50\%$；（原件备查） 2)投标船舶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管理证书”（SMC）或“临时安全管理证书”（500总吨以下船舶无需提供），且该船舶的上述证书中公司名称或公司识别码应与“符合证明”（DOC）或“临时符合证明”中的相应信息保持一致；（原件备查） 3)申请人须具备有效的“符合证明”（DOC）或“临时符合证明”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相应资质扫描件，如若申请人不具备上述资质，则须与具备上述资质的船舶管理公司签署船舶管理协议，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该船舶管理公司的“符合证明”（DOC）或“临时符合证明”以及船舶管理协议；（原件备查） 4)申请人本次投标船舶的DOC证书中的公司名下管理的同类型船舶（自航驳）规模不少于3艘，投标时需提在有效期内的同类型船舶所有权证书（DOC公司自有船舶）或船舶管理协议（非DOC公司自有，但由DOC公司管理）。（原件备查）
16	详细评审	资格要求备注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同一艘船舶的两个各占该船舶所有权份额为50%的所有权人同时投标（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否则相应申请人关于本资格预审项目的申请将被否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决。
17	详细评审	船舶营业运输证书	所投船舶需具备船舶营业运输证书，申请人应在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18	详细评审	不存在资格预审申请将被拒绝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9	详细评审	关联关系	如出现不同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相关投标（相关资格预审申请）均无效，招标人随时有权做出拒绝投标（资格预审申请）、取消投标（资格预审申请）资格、取消授标、不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后终止合同等决定，相关申请人须无条件接受，且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对应申请人承担。
20	详细评审	投标承诺书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本资审文件中“投标承诺书”相关内容。签署后的“投标承诺书”将作为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一部分，若申请人未提出偏离，则视为响应要求做出承诺。
21	详细评审	异议与投诉要求	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承诺：异议投诉事宜遵照附件“异议及投诉相关要求”执行。若申请人未提出偏离，则视为响应要求做出承诺。
22	详细评审	船籍	申请人所投船舶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籍
23	详细评审	船龄	申请人所投船舶须满足“ZC级≤15年”或“CCS级或同级别船级社≤20年”或“无限航区≤30年”（所投船舶建成日期至2027年12月31日）。
24	详细评审	船舶载货能力	所投船舶的载货能力：2500T≤参考载货量（载货定额）<3500T
25	详细评审	船舶尺寸	船长≥70米，船宽≥16米，型深≥2.5米
26	详细评审	甲板强度	所投船舶的甲板强度≥5吨/平方米
27	详细评审	船员资质	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至少一名船长、一名轮机长、一名水手长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水手长提供水手适任证书）。主要人员（船长、轮机长、水手长）有在海洋工程作业的相关经历，资格预审申请时须提供上述人员（船长、轮机长、水手长）相关简历。（原件备查）
28	详细评审	船舶证书	申请人所投船舶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内从事航行、运输工作的资格及有效的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或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或入级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书），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时须在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描件（原件备查）。
29	详细评审	通讯设备	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响应或承诺所投船舶已配备卫星电话，若投标人未提出偏离，则视为响应要求做出承诺。
30	详细评审	自航能力	申请人所投船舶须具备自航能力，并在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承诺：所投船舶满载航速在6节以上；若投标人未提出偏离，则视为响应要求做出承诺。
31	详细评审	船舶保险	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前为其所投船舶购买满足招标人要求的相应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船舶一切险、船舶保障和赔偿保险（含残骸清除和油污责任）、第三者责任保险、工伤保险和雇主责任保险。】。若申请人未提出偏离，则视为响应要求做出承诺。
32	详细评审	其他要求1	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承诺：在中标后，招标人验船起租前，向招标人提供至少近2年的历史油耗数据，并保证其数据的准确性（船舶建造年限少于2年的船舶除外）。若申请人未提出偏离，则视为响应要求做出承诺。
33	详细评审	其他要求2	投标船舶起租前需经过招标人或招标人聘请的第三方海事保险方验船，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承诺：对验船不符合项按期整改，整改完成且验船通过后方可起租。若申请人未提出偏离，则视为响应要求做出承诺。
34	详细评审	其他要求3	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承诺：在中标后，招标人验船起租前，将在所投船舶的驾驶台、船周界、主甲板等关键区域实现视频监控全方位全覆盖，影像资料保存不少于2个月，并能实现全过程可查看可追溯。若申请人未提出偏离，则视为响应要求做出承诺。
35	详细评审	船舶准入审核	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承诺：接受并配合招标人对初次租赁或停租时间超过3个月的船舶实施准入审核。若申请人未提出偏离，则视为响应要求做出承诺。
36	详细评审	QHSE资质证书	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30内，按照招标人QHSE相关管理规定办理招标人所颁发的《承包商QHSE资质证书》。若申请人未提出偏离，则视为响应要求做出承诺。
37	详细评审	船舶模型资料	申请人需在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所投船舶资源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船体说明书、总布置图、型线图、舱容图、船体结构图、装载手册、倾斜试验报告、静水力报告、稳性报告等。
38	详细评审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资审文件）规定的应予否决的其他条款和要求。
39	详细评审	一般技术偏离	未标注 的均为一般技术指标，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1项（不含1项），则技术评议不合格。